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王大介

代 理 人 梁正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之證券，業經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1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等證券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為除權判決將所遺失之證券宣告無效以保權益等語。

二、上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5號於民國114年9月5日公示催告在案。

三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珈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蕭佑昇

股票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39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
001	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F-000 149	1	100,000	
002	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E-000 045	1	10,000	
003	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E-000 046	1	10,000	
004	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E-000 047	1	10,000	
005	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E-000 048	1	10,000	
006	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E-000 049	1	10,000	
007	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E-000 050	1	10,000	
008	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E-000 051	1	10,000	
009	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 054	1	1,000	
010	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 055	1	1,000	
011	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 056	1	1,000	

(續上頁)

01

	公司				
012	興銘工業 股份有限 公司	82-ND-000 057	1	1, 000	
013	興銘工業 股份有限 公司	82-ND-000 058	1	1, 000	